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326號

上　訴　人　陳瑞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世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

被 上訴 人　陳再盛

吳明果

陳淑娟

陳泓宇

陳泓蒨

吳淑博

陳正崇

林張淑媚

王英正

廖光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許樹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9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下午2時在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1號（臺大校友會館）召開

之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

□確認被上訴人陳淑玲、陳再盛、吳明果、陳淑娟、陳泓宇、陳泓蒨、吳淑博、陳正崇與被上訴人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確認被上訴人林張淑媚、王英正與被上訴人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除廖光文外）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剛公司）之股東楊國賢等20人出席金剛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6日下午2時召開之110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之委託書均係偽造，另原股東陳金朝之股份經訴外人陳瑞成無權轉讓予被上訴人王英正等5人，該等股數均不應列入系爭股東會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系爭股東會因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過半數而決議不成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5至3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為：股東禮得塗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禮得公司）、施金富、陳添發均未親自或委託出席系爭股東會，渠等股數均不應列入系爭股東會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故系爭股東會因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過半數而決議不成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8頁），核屬更正其事實上陳述，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金剛公司股東，金剛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00萬股，系爭股東會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即超

過2750萬股之股東出席，方得合法作成決議。惟股東禮得公司、施金富、陳添發依序持股55萬股、21萬7000股、24萬4304股，均未親自或委託出席系爭股東會，不得列入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故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僅有2724萬1586股，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出席定足數，系爭股東會猶作成決議改選被上訴人陳淑玲、陳再盛、吳明果、陳淑娟、陳泓宇、陳泓蒨、吳淑博、陳正崇（下稱陳淑玲等8人）、廖光文（與陳淑玲等8人合稱陳淑玲等9人）為董事、被上訴人林張淑媚、王英正（下稱林張淑媚等2人）為監察人，任期均自110年8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下稱系爭期間），該決議自不成立，爰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系爭股東會改選之陳淑玲等9人、林張淑媚等2人與金剛公司間於系爭期間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股東會親自出席之股數為707萬5631股，委託他人出席股數則有2117萬7259股，合計出席股數為2825萬2890股，占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369%，系爭股東會決議自有效成立，且系爭股東會係由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王永富律師召集，依股東名簿寄發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並計算出席股數，應無造假可能，上訴人應舉證股東禮得公司、施金富、陳添發未出席系爭股東會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一第443至444頁、本院卷二第147頁）：

㈠訴外人陳金朝育有長子張瑞昌、次子上訴人、三子陳瑞成，長女即被上訴人林張淑媚、次女即被上訴人陳淑娟、三女即被上訴人陳淑玲。

㈡臨時管理人王永富律師經選任為金剛公司臨時管理人，召開系爭股東會並委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為股務代理人，寄發召開系爭股東會通知予全體股東，該通知書載明：檢奉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

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5日前寄（送）達兆豐證券。

㈢金剛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500萬股，股東禮得公司、施金富、陳添發依序持股55萬股、21萬7000股、24萬4304股。金剛公司於110年8月26日下午2時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扣除股東禮得公司、施金富、陳添發持股，其他親自出席連同委託出席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股數共計2724萬1586股，均有合法出席。

㈣召開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於112年6月12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已逾公司法第183條第5項規定1年之保存期限。

四、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一第444頁、本院卷二第147頁）：

㈠系爭股東會是否經金剛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而得作成決議？股東禮得公司、施金富、陳添發有無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

㈡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系爭股東會改選之上開董事、監察人與金剛公司間於系爭期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就本件確認之訴，除對被上訴人王英正外，其餘均有確認利益：

1.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固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惟所謂過去之法律關係，指過去曾經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該過去之法律關係現已不復存在之情形而言。若過去成立或不成立之法律關係延續至現在尚存續者，仍不失為現在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55號判決參照）。

2.經查：

⑴系爭股東會決議承認金剛公司於94至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另全面改選第16屆董事、監察人，分別由陳淑玲等9人、林張淑媚等2人當選，任期自110年8月26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止，陳淑玲等9人組成董事會並選任陳淑玲擔任董事長，有系爭股東會議事錄、金剛公司110年10月21日變更登記表可證（見原審卷一第107至109頁、原審卷二第45至53頁），足見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不僅涉及上訴人股東權益，且攸關陳淑玲等9人、林張淑媚等2人後續是否合法執行董事、監察人職務，上訴人就系爭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自有確認利益。

⑵金剛公司嗣於113年6月26日由陳淑玲擔任主席召開113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並由陳淑玲等8人、訴外人陳王秀珍當選董事，林張淑媚等2人當選監察人，任期自113年6月26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有該股東常會議事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13至215頁），足認系爭股東會選任之董事陳淑玲等8人、監察人林張淑媚等2人與金剛公司於系爭期間委任關係之爭議延續至今，依上所述，上訴人就確認渠等與金剛公司於系爭期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自仍有確認利益，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此部分無確認利益（見本院卷二第184至185頁），自無可採。至被上訴人王英正於金剛公司第17屆董事改選時既未當選，其與金剛公司間於系爭期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乃過去法律關係，現已不復存在，上訴人請求確認該過去法律關係不存在，即無確認利益。

㈡系爭股東會未經金剛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出席定足數，決議不成立：

1.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1號判決參照）。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被上訴人則抗辯該決議經金剛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而合法成立，依上所述，自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

之。

2.關於股東禮得公司有無親自出席：

⑴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公司法第24、25、26條之1規定自明。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79、80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公司，應行清算，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倘股東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行之。兩造既不爭執禮得公司更名為禮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4日經廢止登記，斯時董事長為甲○○、董事為游振銘、盧碧蘭，甲○○於109年12月30日經監護宣告，由其女乙○○任監護人，盧碧蘭於107年1月15日死亡等情（見本院卷二第70頁），復查無禮得公司章程就選任清算人另有規定，或另行選任清算人，依上開規定，禮得公司經廢止公司登記後，應由董事甲○○、游振銘、盧碧蘭之繼承人為法定清算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禮得公司。

⑵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統計表，雖記載禮得公司為親自出席（見原審卷一第227、229頁），惟證人乙○○於本院證稱：甲○○於105年間因腦血管瘤破裂昏迷迄今，醫生判斷為植物人狀態無法言語，伊無印象曾收受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亦未以甲○○監護人身分指派禮得公司代表親自或委託出席系爭股東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6至67頁）；證人游振銘亦證稱：禮得公司由甲○○實際經營，伊於90年至108年間並未管理或經營禮得公司，伊不知道禮得公司業經解散登記，亦未接獲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不清楚

禮得公司有無派員親自參加系爭股東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0至141頁）。足見系爭股東會召集前，禮得公司董事長甲○○即昏迷並經監護宣告，其監護人乙○○無印象曾收受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且未曾派員參加，董事游振銘亦未受召集通知且不知禮得公司有無派員參加，另董事盧碧蘭業於107年1月15日死亡，被上訴人復未舉證有對其繼承人寄發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並經其繼承人親自或指派代表出席，無從認定禮得公司曾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其股數應予扣除。

3.關於股東施金富有無親自出席：

⑴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統計表，雖記載股東施金富為親自出席（見原審卷一第227、230頁），兩造復不爭執施金富已更名為施富勇乙情（見本院卷二第70頁），惟證人施富勇於本院證稱：伊原名施金富，將近36至38年未曾親自出席金剛公司股東會，無印象有收受系爭股東會召集通知，伊並無參加系爭股東會，伊僅記得5年之內有1次或2次受陳淑玲請託而以填具委託書方式參加被上訴人股東會，伊沒有向被上訴人陳報伊更名後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搬遷後之地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2至63頁、第65頁），足認股東施金富並未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其股數應予扣除。

⑵被上訴人雖抗辯證人施富勇證稱其曾以填具委託書方式委託他人出席被上訴人股東會，不能排除上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統計表將委託出席誤載為親自出席可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0至191頁）。惟被上訴人所提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統計表，明確區分親自出席及受託出席股東，並分別製成親自出席、受託出席明細表，另就受託部分清楚記載委託股東及受託人（見原審卷一第229至233頁），倘證人施富勇係委託他人出席系爭股東會，豈有可能未依委託書內容填載於受託出席明細表，自無從認證人施富勇上開證稱曾填具委託書方式出席被上訴人股東會，係參加系爭股東會。被上訴人所辯，即無可採。

4.關於股東陳添發有無親自出席：

⑴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數統計表，雖記載股東陳添發為親自出席（見原審卷一第227、229頁），惟股東陳添發業已具名提出其並未參加包括系爭股東會等金剛公司股東常會之113年6月14日文書（見本院卷二第109頁），證人陳春福並證稱：陳添發係伊之父親，因罹患腦瘤而至○○護理之家休養，伊曾聽聞陳添發表示為金剛公司股東，上訴人持上開文書請伊詢問陳添發有無參加該文書所載股東常會，伊於113年6月14日持該文書予陳添發閱覽，並向他確認有無參加該文書所載股東常會，他說都沒有參加，當時他意識狀況清楚，未因罹患腦瘤影響視力，但因臥床手無法握筆，他有同意伊幫他於該文書簽名，伊再將該文書交予伊之大嫂蓋用陳添發印文後，交予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3至144頁），足認股東陳添發係於113年6月14日意識清楚狀況下，經其子陳春福交付上開文書供其閱覽並詢問後，明確表示未曾參加系爭股東會，無從認陳添發有參加系爭股東會，其股數亦應扣除。

⑵被上訴人雖抗辯股東陳添發既罹患腦瘤，不能排除其因記憶力衰退而表示未曾參加系爭股東會，真實性已非無疑，且證人陳春福證稱不知悉陳添發有無親自參加系爭股東會，亦不知陳添發是否清楚記得該情，無法明確證明陳添發並未參加系爭股東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1至192頁）。惟依證人陳春福證稱：陳添發罹患腦瘤後，因使用抗癌藥致其體力不佳，記憶亦受影響，僅係反應沒有先前健康時那麼好，但他不會自言自語，記憶亦無反覆無常情形，他有時因腦瘤壓迫而致意識時而清醒、時而不清醒，伊持上開文書詢問他之前，有先叫醒他，觀看他的眼神，且他有回答伊之問題，他的意識狀況是清楚的，伊僅係詢問陳添發有無參加該文書上所載金剛公司股東常會，他說他都沒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3至146頁），足見陳添發雖因罹患腦瘤而影響記憶力，但並無記憶反覆無常之情，且其雖時而因腦瘤壓迫影響意識狀況，然證人陳春福已親自確認陳添發意識狀況良好後，方詢

問陳添發有無參加系爭股東會，陳添發並自主回答並未參加，自屬可信，被上訴人所辯，洵無足採。

5.綜上，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股東禮得公司、施金富、陳添發有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渠等分別持股55萬股、21萬7000股、24萬4304股（見不爭執事項㈢），應自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故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股數共計2724萬1586股（見不爭執事項㈢），未逾已發行股份總數5500萬股之半數2750萬股，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系爭股東會決議自無從成立。

六、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及陳淑玲等8人、林張淑媚等2人與金剛公司間於系爭期間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王英正與金剛公司間於系爭期間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即屬無據，應予上訴駁回。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之上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審酌其敗訴部分係因被上訴人王英正與金剛公司間董事任期屆滿而為過去之法律關係，該部分無確認利益而受敗訴判決，且敗訴範圍佔其請求之比例甚小，訴訟費用應由被上訴人一造負擔為適當，併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黃乃瑩

法　官　劉奕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秋涼